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4】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居民个人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解释】综合所得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A公司会计人员赵某2023年全年取得工资、薪金180000元，劳务报酬50000元，稿酬30000元。当地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比例为：基本养老保险8%，基本医疗保险2%，失业保险0.5%，住房公积金12%。赵某缴纳社会保险费核定的缴费工资基数为10000元。

赵某正在偿还首套住房贷款及利息，其父母均已年过60岁，赵某为独生子女。赵某有2个孩子都在读初中。赵某夫妻约定由赵某扣除贷款利息和子女教育费。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已知：首套房贷款利息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扣除；每个子女教育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计算赵某2023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

(1) 全年的收入额=180000+50000×(1-20%)+30000×(1-20%)×70%=236800(元)

(2) 扣除项目:

①费用6万元

②专项扣除=10000×(8%+2%+0.5%+12%)×12=27000(元)

③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支出	每年扣除48000元
首套房贷款利息支出	每年扣除12000元
赡养老人支出	每年扣除36000元
合计	48000+12000+36000=96000(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 应纳税所得额=236800-60000-27000-96000=53800 (元)

(4) 应纳税额=36000×3%+(53800-36000)×10%=2860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的预扣预缴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解释】 $\text{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text{累计收入} - \text{累计免税收入} - \text{累计减除费用} - \text{累计专项扣除} - \text{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text{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text{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text{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预扣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累计减免税额} - \text{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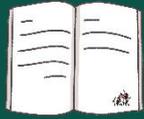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自2020年7月1日起，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中国公民张某2019年1月取得工资10000元，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2000元，支付首套住房贷款本息2500元。已知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率为3%，减除费用为5000元/月，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为1000元/月，由张某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计算张某当月工资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0年）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A. $(10000 - 5000 - 2000 - 1000) \times 3\% = 60$ (元)
- B. $(10000 - 5000 - 2000 - 2500) \times 3\% = 15$ (元)
- C. $(10000 - 5000 - 2000) \times 3\% = 90$ (元)
- D. $(10000 - 2500) \times 3\% = 225$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1）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解释】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1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 收入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2) 减除费用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①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 (≤ 4000) 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
- ②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 (> 4000 元)，减除费用按20%计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 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考题】2022年3月张某为甲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6000元**。计算张某当月该笔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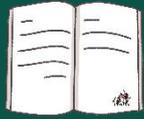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0000元的部分	20	0
2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40	7000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预扣预缴应纳税额=6000×（1-20%）×20%=960（元）

解析：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20%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00元的，预扣率为20%。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 2022年1月刘某所写的一部小说出版，取得稿酬所得40000元。已知稿酬所得适用20%的比例预扣率，计算刘某该笔稿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答案： 预扣预缴应纳税额=40000×（1-20%）
×70%×20%=4480（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9年9月李某出版小说取得稿酬40000元。为创作该小说，李某发生资料购买费等各种费用5000元。已知稿酬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率为20%；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20%计算，收入额减按70%计算。计算李某该笔稿酬所得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1年）

A. $40000 \times (1-20\%) \times 70\% \times 20\% = 4480$ （元）

B. $40000 \times (1-20\%) \times 20\% = 6400$ （元）

C. $(40000-5000) \times (1-20\%) \times 70\% \times 20\% = 3920$ （元）

D. $(40000-5000) \times (1-20\%) \times 20\% = 5600$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1）稿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20%计算；不能减除其他费用，排除选项CD。

（2）稿酬所得收入额减按70%计算，排除选项B。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中国公民张某任职于国内某软件公司，2019年10月在M大学授课一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3500元。自行负担交通费200元。已知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率为20%；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计算张某当月该笔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0年）

A. $(3500-200-800) \times 20\%=500$ （元）

B. $3500 \times 20\%=700$ （元）

C. $(3500-800) \times 20\%=540$ （元）

D. $(3500-200) \times 20\%=660$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1）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 ≤ 4000 元：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每次收入-800） \times 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每次收入 > 4000 元：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每次收入 \times （1-20%） \times 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2）交通费支出不得在计算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税额时扣除。